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莫旭巍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 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财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

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莫旭巍	6	6	0	否	3

履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邮件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电话或邮件沟通，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年报审计情况、年报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独立董事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且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资资金实际使

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落实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等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600,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45,6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上述方案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前其他股东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够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四、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此外，我们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0 年我们独立董事将认真学习新《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到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

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有效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莫旭巍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莫旭巍

日期：2020年4月24日